

合同编号: BJIP02024-020610-010

区域品牌工程建设--“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
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
“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
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7月-11月

项目名称		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项目		
合同名称		区域品牌工程建设—“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8 万元（肆拾捌万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周红权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王怀南	手机	1367127533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电话	55536320		
	传真	55536321		
	电子邮箱	xietiaochu@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兰永超	电话	18641196253
	地址及邮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大厅 100176		
	电话及传真	010-89941300		
	电子邮箱	lycdlmu@163.com		
	开户名	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	110946323610806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4年北京市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年度推进计划》《2024年北京市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强化对我市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分级分类指导，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门头沟区）“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结合门头沟区域特点，根据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使用以及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实际需求，为挖掘和培育区域品牌、突出知识产权对特色农业产业助推作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撑，努力发挥品牌带动与辐射作用，打造产业名片，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

2.（通州区）“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结合区政府产业规划，根据通州区张家湾古镇设计小镇和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中知识产权

运用与保护实际需求，梳理分析优势与不足，为所属企业提供运用商标等知识产权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撑。通过对市场主体及商标品牌的分级分类指导，探索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门头沟区）“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助力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咨询意见》、农业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咨询意见及纪实报告，提供纸质报告7份、电子报告1份。

2.（通州区）“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形成《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咨询意见》及纪实报告，提供纸质报告7份、电子报告1份。

质量要求：

1.（门头沟区）“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针对门头沟区特色农业产业，开展线上调研、实地考察、访谈座谈、调研会等活动不少于4次，围绕区域品牌、商标品牌宣传为主的商标注册申请及注意事项、注册商

标使用及保护等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2场。突出知识产权对农业产业的助力作用，为该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指引咨询意见。

2.（通州区）“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针对通州区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开展线上调研、实地考察、访谈座谈、调研会等活动不少于4次，结合实际需求，对张家湾古镇相关企业、当地主管部门，围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及规范使用、农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等培训不少于2场。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在【2024】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4】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向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小写¥480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288000元整）。

2.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

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 1.专家咨询费：48000 元
 - 2.调研费：40000 元
 - 3.材料印刷费：60000 元
 - 4.劳务费：140000 元
 - 5.专题培训讲课费：102000 元
 - 6.培训场租费：90000 元
- 合计：人民币480000 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7. 工作报告需在中国知网 (www.cnki.net) 查重的重复率不高于 20% 或 PaperFree (www.paperfree.cn) 查重的重复率不高于 30%，并提供查重结果。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 (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 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

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但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服务费用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责任。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

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损失均为此义）。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1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

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延期，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

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时间安排、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成果形式、成果质量、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项目工作方案

一、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门头沟区和通州区区域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提升项目，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引导市、区两级知识产权资源向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集聚，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品牌，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

2. 数量指标：培育 2 个区（门头沟区和通州区）的 2 个特色知识产权项目（“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和“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3. 质量指标：梳理、探索门头沟区和通州区张家湾镇区域特色，推动特色产业与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有机融合，实现以知识产权促进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发展。通过对门头沟区及通州区张家湾镇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现状的调研摸底，梳理相关产业市场主体商标品牌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现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知识产权专业化意见建议和服务支撑，促进区域品牌及商标品牌效应的提升，带动区域特色产业的品牌化发展，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服务区域经济更好发展。

4. 进度指标：签订合同后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项任务。

二、任务要求

(一) (门头沟区) “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 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项目

1. 厘清门头沟区特色农业产业

通过线上调研、线下实地考察、访谈、座谈会、研讨会等调研方式全面了解门头沟区特色农业产业, 梳理产业特点。了解知识产权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实际需求等。

2. 梳理门头沟区现有农业区域品牌保护情况

对门头沟例如“京白梨”地理标志产品、“灵山绿产”区域公用品牌等现有农业区域品牌的基本情况、使用情况、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3. 研究农业区域品牌运营成功案例

收集、整理、研究我国地理标志产品或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成功运营的典型案例, 总结经验和有效措施, 为门头沟区开展农业区域品牌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4. 总结门头沟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通过上述摸底调研, 全面总结门头沟区涉农产业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针对问题及不足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5. 挖掘和培育门头沟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

通过调研, 挖掘门头沟特色农产品及品牌, 完善农产品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的申请、注册工作, 构建全面的确权、用权、维权体系, 通过撰写《知识产权助力区域品牌

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咨询意见》、《农业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咨询意见》以及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等工作引导农业品牌规范化发展，为区域开展涉农产业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提供实施方案，以先进带动区域农业品牌的示范辐射效应。

6. 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研究进度，开展线上调研、实地考察、访谈座谈、调研会等活动不少于4次，围绕区域品牌、商标品牌宣传为主的商标注册申请及注意事项、注册商标使用及保护等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2场。

（二）（通州区）“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结合区政府产业规划，根据通州区张家湾古镇设计小镇和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中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实际需求，梳理分析优势与不足，为所属企业提供运用商标等知识产权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撑。通过对市场主体及商标品牌的分级分类指导，探索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

1. 项目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内容具体包括结合区政府产业规划，厘清张家湾古镇特色产业；摸清张家湾镇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状况；总结张家湾知识产权的优势与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开展商标品牌示范镇县（市、区）政策体系研究；开展国内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典型案例研究；开展张家湾古镇设计小镇和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商标品牌战略研究；对市场主体及商标品牌的分级分类指导，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提出对策建

议。

2. 开展调研及宣传培训工作

针对通州区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开展不少于4次的调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调研、线下实地考察、访谈及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为项目研究顺利开展提供数据及案例支撑和基础。

开展相关知识产权培训不少于2场，包括线上、线下等形式，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知识产权概念和类别、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案例分析、农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商标注册申请及注意事项、注册商标使用及保护、区域品牌的概念及作用、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及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

通过培训，促使商标兴镇、商标强企、商标富农的理念深入人心，提升门头沟区和通州区市场主体商标品牌保护意识，从而促进区域品牌和商标品牌的创建与保护，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三、进度安排

为了更好的完成“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控制时间和提高工作效率，编制本进度计划。项目工作阶段性任务初步进度计划如下：

（一）“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门头沟区）项目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2024年7月	组建项目研究团队，制订项目工作计划
2	2024年7月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完成“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开题汇报。
3	2024年7月-8月	通过线上调研、线下实地考察、访谈、座谈会、研讨会等厘清门头沟区特色农业产业、梳理门头沟区现有农业区域品牌保护情况、开展农业区域品牌运营成功案例研究，挖掘门头沟农业区域品牌
4	2024年9月	总结门头沟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撰写完成《知识产权助力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咨询意见》
5	2024年10月	在前期调研及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培育门头沟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撰写完成《农业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咨询意见》及纪实报告初稿。
6	2024年11月15日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门头沟区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初稿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最终成果。
7	2024年11月16日-11月30日	配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门头沟区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的总结验收。

（二）“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通州区）项目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2024年7月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完成“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开题汇报。
2	2024年7月-8月	通过调研座谈厘清张家湾古镇特色农业产业、文旅产业、文创产业情况，梳理产业特点。摸清张家湾镇特色产业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实际需求等。
3	2024年8月	通过摸底调研，全面总结张家湾古镇设计小镇和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现状、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和建议。 梳理通州区关于商标品牌、文化创意品牌等方面的政策，总结我国浙江省等出台的关于商标品牌示范镇县（市、区）的政策及管理机制，并进行对比分析。
4	2024年9月	搜集整理我国商标品牌示范镇县（市、区）的典型案列，如浙江省的百步镇、白泉镇、定海区、古荡镇等，总结这些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区）的成功经验和有效举措，为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提供参考借鉴。 根据张家湾镇商标品牌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实际需求，结合典型案例及政策研究，进行张家湾古镇设计小镇和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商标品牌建设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对市场主体及商标品牌提供分级分类指导，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开展以创建商标品牌宣传为主的知识产权培训。
5	2024年10月	根据调研分析情况，撰写《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咨询意见》及纪实报告初稿。

6	2024年11月15日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门头沟区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初稿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最终成果。
7	2024年11月16日-11月30日	配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门头沟区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的总结验收。

四、成果形式

1.（门头沟区）“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形成《知识产权助力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咨询意见》、《农业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咨询意见》及《纪实报告》，提供纸质报告7份、电子报告1份。

2.（通州区）“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形成《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咨询意见》及《纪实报告》，提供纸质报告7份、电子报告1份。

五、成果质量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研究工作。

“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根据门头沟区域农业产业特点，通过调研、挖掘和培育区域品牌，总结门头沟区涉农产业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并提供专业的对策和建议。构建全面的确权、用权、维权体系，突出知识产权对特色农业产业助推作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为区域开展涉农产业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提供实施方案，以先进带动区域农业品牌的示范辐射效应。

“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能够根据张家湾镇特色产业的实际需求，对市场主体及商标品牌提供分级分类指导，带动区域特色产业的品牌化发展，促进区域品牌及商标品牌效应的提升，运用商标等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六、项目组成员

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配置充足、熟悉知识产权运行总体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

参与本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张伟
2	项目质量负责人	江一飞
3	项目组成员	皇锐
4	项目组成员	张峥
5	项目组成员	陈学方
6	项目组成员	郑宇
7	项目组成员	兰永超
8	项目组成员	辛智渊
9	项目组成员	赵云鹏
10	项目组成员	刘奕君
11	专家成员	庞铁
12	专家成员	王燕
13	专家成员	刘月

七、资料清单

（一）（门头沟区）“知识产权助力门头沟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知识产权助力区域品牌创建，带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咨询意见》、《农业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咨询意见》及《纪实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二）（通州区）“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形成《打造张家湾古镇商标品牌示范小镇，助力通州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咨询意见》及《纪实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八、工作纪律

在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项目工作组，根据采购方要求，明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保障后续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完善、合理并具有针对性。

同时按照本项目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及财务、项目相关工作制度要求。